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0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張閔傑

相　對　人　巨仲電器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鄭莉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科閎即科閎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93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彰化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共計新臺幣壹佰萬元（號碼：DA46941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8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93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商業登記抄本等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